

附表 1 - 8

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

_____ 審驗處 / 收件處

審查編號	
收件日期	
建築物名稱	
建照號碼	
起造人	
備註	

上開建築物已完成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審查收件，依電信總局頒布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則」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，本審查收執回條可供為依建築法規定檢附電信相關資料申報開工。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 _____ 審驗處 / 收件處